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3/L.43
27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尔及利亚、古巴、伊拉克、黎巴嫩、马来西亚、
摩洛哥、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也门：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27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0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举行起义，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包括以色列的经济及社会政策与做法，

“拒绝接受以色列对于外部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及社会援助所施加的限制，

“关注巴勒斯坦人民由于以色列封锁和隔离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持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国民经济，

“考虑到和平会谈中的情况发展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影响，

“欢迎响应大会第47/170号决议于1993年4月26至29日在巴黎举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联合国讨论会，

“意识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需要日益增加，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维持和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4. 要求对通过毗邻的出入境港口和关口的巴勒斯坦进出口品给予过境待遇；

“5. 还要求以巴勒斯坦原产地证为依据给予巴勒斯坦出口品以贸易减让和具体的优惠措施；

“6. 并要求立即解除以色列的限制和障碍，以免妨碍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方面执行援助项目；

“7. 再次要求执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中所提到的项目；

“8. 要求促进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巴勒斯坦经济和社会机构；

“9. 建议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问题委员会考虑在今后的方案中举办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问题讨论会，同时要根据该区域的发展顾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需要；

“10. 请秘书长设法调动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同时要顾及巴黎讨论会的结果；

“11.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推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XX XX XX XX XX